

從兩組詞的身份判別看萌生期動量詞鑒定的方法

母尚帆ⁱ、鄧 盾^{ii*}

北京大學ⁱ、香港中文大學ⁱⁱ

提要

本文藉助對“匝、壯、輩”和“發、合、行”這兩組詞身份的判別探討東周至南北朝時期動量詞鑒定的方法。文章提出：可基於相關序列的句法構造來判定序列內待鑒定的詞項是否為動量詞。萌生期的動量詞以及疑似動量詞的成分大多出現在“動詞（+賓語）+數詞+待鑒定詞”這一序列中，該序列內待鑒定詞的身份與序列自身的句法構造存在關聯：若待鑒定詞取不同的身份，序列會相應地有不同的句法構造。文章給出了序列內的待鑒定詞為名詞、名量詞、動詞、動量詞時序列的句法構造。文章認為：只有當序列是[_{單賓}動詞[_{賓語}（+賓語）]+[_{補語}數詞+待鑒定詞]]這一句法構造時，才適宜將序列內的待鑒定詞定性為動量詞。文章藉助對“匝、壯、輩”和“發、合、行”身份的判別展示了上述鑒定方法的運用。基於對含有這兩組詞的相關序列的句法分析，文章認為出現在序列中的“匝、壯、輩”宜被定性為名詞，“發、合、行”宜被定性為動詞，不宜基於語義考量將它們定性為動量詞。

關鍵詞

萌生期動量詞，數名組合，數動組合，動量詞鑒定

* 鄧盾為本文通訊作者。

© 2026 母尚帆、鄧盾。本文根據 Creative Commons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 禁止改作 4.0 國際協議授權。

1. 研究問題、所持觀點與文章結構

動量詞（呂叔湘 1942: 205–208；朱德熙 1982: 50–51）是最能體現漢語類型特點的詞類之一。據我們對相關研究現狀的瞭解與把握，動量詞的研究，尤其是動量詞的歷時研究，仍有不少可深入的地方。以動量詞的產生時間和產生機制為例，學界的意見分歧較大，獲得普遍認可的觀點目前似乎還沒有出現（參看洪誠 1964；劉世儒 1965；王力 1980 [1958]: 242–245；太田辰夫 1987: 153–155；王力 1989: 35；楊伯峻、何樂士 1992: 204；葉桂柳、羅智豐 2007；楊劍橋 2009；殷國光、南北 2010；張頴 2010；金桂桃 2011 等）。有鑒於此，本文試圖通過對兩組詞的身份判別來例示萌生期動量詞鑒定的一種方法，以期能推動動量詞的歷時研究往深入發展。

之所以要探討動量詞鑒定的方法，是因為動量詞的鑒定不僅關係到動量詞產生時代的確定，而且與動量詞產生機制的確定也緊密相關。不妨以何樂士（2000: 343）舉的“必使先射，射三發，皆遠許為。許為射之，殪”（《左傳·哀公十六年》）為例，這個句子裡的“發”如果被鑒定為動量詞，則動量詞在先秦即已產生，並且其產生涉及小句的融合，即“射”和“三發”由兩個小句融合為一個小句。如果上述句子裡的“發”不是動量詞，則動量詞是否產生於先秦還需要作進一步的考察。由此可見，鑒定相關詞項是否為動量詞，對研究動量詞的產生時間和產生機制至關重要。

本文提出一個基於相關序列的句法構造來判定序列內待鑒定詞是否為動量詞的方法。萌生期的動量詞或疑似動量詞的成分一般出現在“動詞（+賓語）+數詞+待鑒定詞”這一序列裡。該序列裡的待鑒定詞有四種可能的身份：名詞、名量詞、動詞、動量詞。動量詞鑒定的任務就是要判別上述序列裡的待鑒定詞是否為動量詞。值得指出的是，當序列裡的待鑒定詞取不同的身份時，序列相應地會有不同的句法構造。因此，可以基於序列的句法構造和序列內待鑒定詞的身份這兩者間的關聯來對序列裡待鑒定詞的身份做出判斷。下面我們列舉了待鑒定詞在取不同身份時上述序列的句法構造：

(1) “動詞（+賓語）+數詞+待鑒定詞”裡待鑒定詞的身份與序列的句法構造

- a. 動詞（+賓語）+數詞+名詞：[_{雙賓}動詞[_{間賓}（+賓語）]+[_{直賓}數詞+名詞]]
[_{單賓}動詞[_{賓語}（+賓語）]+[_{賓核}數詞+名詞]]
- b. 動詞（+賓語）+數詞+名量：[_{單賓}動詞[_{賓語}（+賓語）]+[_{賓核}數詞+名量]]
- c. 動詞（+賓語）+數詞+動詞：[_{複句}[_{小句一}動詞（+賓語）]+[_{小句二}數詞+動詞]]
- d. 動詞（+賓語）+數詞+動量：[_{單賓}動詞[_{賓語}（+賓語）]+[_{補語}數詞+動量]]

（1a）是待鑒定詞為名詞的情況，此時序列有兩種可能的句法構造。第一種構造為雙賓結構，待鑒定詞出現在論旨角色為結果或受事的直接賓語中。第二種構造為單賓結構，待鑒定詞與數詞組合後再與另一個名詞性成分構成一個結構體，該結構體充

當動詞賓語。(1b)是待鑒定詞為名量詞的情況，此時序列的句法構造與待鑒定詞是名詞時的第二種句法構造相同，即為一個單賓結構，待鑒定詞與數詞組合後再與另一個名詞性成分構成一個結構體，該結構體充當動詞賓語。(1c)是待鑒定詞為動詞的情況，此時整個序列是一個複句，它由兩個線性相鄰但彼此獨立的小句構成，待鑒定詞出現在後一個小句中。(1d)是待鑒定詞為動量詞的情況，此時序列的句法構造與前述幾種情況皆不同。具體來說，動詞帶一個賓語，然後再帶上由數詞和動量詞組合而成的結構體充當補語。基於上述分析，必須要確定相關的序列是(1d)所示的句法構造，才能得出序列內的待鑒定詞是動量詞的結論。這並非易事。事實上，很多論著將句法構造為(1a-c)的序列裡的待鑒定詞定性為動量詞。在第2節，我們將通過對兩組詞身份的判別來例示上述鑒定方法的使用。第3節是全文的總結。

2. 兩組詞的身份判別

2.1. 詞項的選取

本文基於李建平(2010, 2017)和劉世儒(1965)的研究成果來選取要討論的詞項。這兩部論著分別對先秦兩漢和魏晉南北朝的量詞做了全面的搜集和細緻的梳理。下面是李建平(2017: 323-344)鑒定出來的先秦兩漢的動量詞，共19個：

- (2) a. 專用型動量詞(共14個，分為四組，每組之間用分號隔開)
通、遍、度、過、反、發；匝、周、重；伐、下；壯、行、合
- b. 借用型動量詞(共5個，分為兩組，兩組之間用分號隔開)
步、課；針、疖、拳

下面是劉世儒(1965: 249-274)鑒定出來的魏晉南北朝的動量詞，共22個：

- (3) a. 專用的動量詞(共17個，分為三組，每組之間用分號隔開)
過、番、遍、回、通、陣；下、次、周、匝、返、合、壯、轉、拜、出；度
- b. 借用的動量詞(共5個)
聲、拳、口、杵、槌

我們從(2)(3)中選取了“匝、壯、輩”和“發、合、行”兩組詞來進行身份判別。之所以要選取這兩組詞作為討論對象，是因為它們分別例示了上文(1a)和(1c)中的情況。下文2.2節將分析展示，含有“匝、壯、輩”的相關序列代表(1a)所示的情況。也就是說，出現在序列中的“匝、壯、輩”應該被定性為名詞。需要交代的是，李建平(2010: 217-218)認為“輩”是動量詞，李建平(2017)則不再將該

詞項列為動量詞，而是歸入待考量詞。因為該詞項具有代表性，我們特意選擇它作為討論對象之一。下文 2.3 節將分析展示，含有“發、合、行”的相關序列代表（1c）所示的情況。換句話說，出現在序列中的“發、合、行”應該被定性為動詞。至於（1b）和（1d）中的兩類情況，上文已指出，（1b）與（1a）中的第二種句法構造一致。為節省篇幅，我們沒有選擇宜被定性為名量詞的詞項來討論。至於序列裡的待鑒定詞應該被定性為動量詞的（1d），其分析牽涉到動量詞的產生機制，這個問題因其重要性無法在本文展開，將另文專論，本文因此不會涉及屬於這類情況的相關詞項。

2.2. “匝、壯、輩”的身份判別

2.2.1. “匝”的身份判別

先請看在討論動量詞產生時經常被提及的如下含“匝”的例句：

- (4) a. 孔子遊於匡，衛人圍之數匝，而弦歌不輟。（《莊子·秋水》）¹
 b. 圍漢王三匝。（《史記·項羽本紀》）
 c. 沛公引兵圍宛三匝。（《新序·善謀下第十》）

不難看出，（4）中劃線的部分是上文第 1 節指出的“動詞（+賓語）+數詞+待鑒定詞”這一序列的實例，“匝”是其中的待鑒定詞。

本文的觀點是：（4b）中的“圍漢王三匝”這類實例，其句法構造是上文（1a）所給出的[_{雙賓}動詞[_{間賓}（+賓語）]+[_{直賓}數詞+名詞]]。具體來說，本文認為（4）中實例裡的“匝”應被定性為名詞，其詞義為：“動作主體在圍繞某人、某物或某處移動時產生的圓周形軌跡”。名詞“匝”與數詞組合後，可充當“圍”“繞”等相關動詞的結果賓語。若這些動詞只帶結果賓語，會得到一個單賓結構，如“圍三匝”“繞三匝”等。該單賓結構表達的語法意義是：動作主體通過動詞表示的動作創生了若干個結果實體，具體來說是通過繞行產生了若干個圓周形軌跡。若動詞除了帶結果賓語，還帶（4b）中的“漢王”這樣的客事賓語，就會形成一個雙賓結構。該雙賓結構表達的語法意義是：動作主體針對客事發出動作而創生了若干個結果實體，具體來說是動作主體環繞某人、某物或某處移動而產生了若干個圓周形軌跡。我們認為東周至南北朝的相關“匝”都應該這樣分析。

¹ 有本作“宋人圍之數匝”，據成玄英《南華真經注疏》：“‘宋’當為‘衛’字之誤也。匡，衛邑也。”另，“匝”即“匝”。

下面比較本文的觀點與已有研究提出的不同看法，以論證本文的觀點。首先比較本文的觀點與“匝”是名量詞這兩種意見。我們所知的最早明確提出可將南北朝之前的“匝”定性為名量詞的論著是劉世儒（1965: 263–265）。劉著認為：“它[“匝”]是個古老的量詞（至遲在漢代就已經常見……），但並不能因此就證明動量詞這一語法範疇早在漢代就已經形成。在漢代，說它是動量詞，勿寧說它還是名量詞（如‘圍三匝’其實就是‘圍成三匝’，如同說‘圍成三重’，都是‘成動式’中的名量足語，不是一般動補結構中的動量補語）。”

在現代漢語裡，能與數詞直接組合的只能是量詞而非名詞。劉著將南北朝之前的“匝”定性為名量詞，有可能是受了現代漢語的影響。事實是，漢魏南北朝時期的漢語與現代漢語不同，此時期的名詞可以直接與數詞組合，數名組合的實例在譯經等各類文獻中不勝枚舉，如下文（6a）中出現了“五百窟”和“五百羅漢”兩個實例，（7d）中則出現了“七天人”這一實例。因此，將此時期的“匝”定性為名詞並且認為“三匝”是數名組合並無不妥。不僅如此，本文將“匝”定性為名詞還有兩方面的考量。第一，假設“匝”是名量詞，為何在文獻語料中找不到任何“數詞+匝_{名量}+名詞”的實例？第二，將“匝”定性為名詞有兩類分佈上的證據。先看第一類分佈的實例：

- (5) a. 正月指寅，十二月指丑，一歲而匝，終而復始。（《淮南子·天文訓》）
b. 如來出世，權慧現身，金剛德體，明暉大千，回匝三界，濟度羣生，十力世雄，猶現泥洹。（曇果共康孟詳譯《中本起經》）

根據本文對“匝”的身份定性和詞義概括，（5）所示是古漢語裡極其常見的名詞動用現象。具體來說，（5）中的“匝”用作動詞，其詞義為圓周運動，如天體循環運行或動作主體環繞某人、某物、某處。如果將“匝”定性為名量詞，要麼認為（5）中的“匝”與（4）中的“匝”是兩個不同的詞：前者是動詞，後者是名量詞；要麼就得認為名量詞可用作動詞。這兩種處理都缺乏理據。

第二類分佈的實例如下：

- (6) a. 山皆寶石，周匝有五百窟，窟皆黃金，常五百羅漢居之。阿耨大泉，外周圍山，山內平地，泉處其中。（康孟詳譯《佛說興起行經》）
b. 座皆有雜色文繡統縵，座間皆散雜種香華，座上皆施雜寶交露之蓋，中外周匝皆燒名香。（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
c. 於是菩薩，便行入城，勤求供具，須臾周匝，了不可得。（竺大力共康孟詳譯《修行本起經》）
d. 祇域便承佛威神，往到王所，診省脈理，及以藥王照之，見王五藏及百脈之中血氣擾擾，悉是蛇蟒之毒周匝身體。（安世高譯《佛說柰女祇域因緣經》）

本文這樣來看待上述實例中的“周匝”。在(6a-b)中，名詞“匝”與近義名詞“周”連用形成並列式組合“周匝”，“周匝”表達的是動作主體在圍繞移動時產生的圓周形軌跡所覆蓋的區域這一引申義。該引申義的“周匝”為名詞性處所成分，在(6a-b)中充當處所主語。(6c-d)中的“周匝”為名詞性成分動用，與(5)同類。如果將“匝”以及與之近義的“周”定性為名量詞，需要回答三個問題：第一，兩個名量詞可否並列連用？第二，非重疊的名量詞能否充當句子主語？第三，名量詞可否動用？以上三個問題的答案似乎都是否定的。

接下來比較本文的觀點與“匝”是動量詞這兩種意見。相關研究將“匝”定性為動量詞，主要是基於兩種考量。第一種是基於語法系統的考量。劉世儒(1965: 263-265)認為：“其實，就是在南北朝也可以作如是觀的[將“匝”定性為名量詞]，只是由於一般相同格式的大量存在，所以也就可以認為[“匝”]是動量詞了”。這裡的關鍵在於被拿來作為參照的“一般相同格式”是什麼。劉著拿南北朝時期含動量詞的“一般相同格式”作為參照，由此認為“匝”應該被定性為動量詞。這未免有結論先行之嫌。如果選取《世說新語·文學》裡的“作數千言”（“支作數千言，才藻新奇，花爛映發”）和“作數百語”（“王敘致作數百語，自謂是名理奇藻”）等作為“一般相同格式”來進行參照，那“圍三匝”裡的“匝”就可以被定性為和“言”“語”一樣的名詞了。可見劉著的上述考量並不具有一錘定音的論證效果。

第二種是基於客觀現實的考量。汪禕(2009)、魏兆惠(2010)、樂優(2023)皆認為“匝”既有名量詞用法又有動量詞用法，並且三位研究者都認為可以藉助相關語言片段所表達的客觀現實來判別“匝”是名量詞還是動量詞。這些研究者均認為，如果含“匝”的句子所描述的現實情況裡沒有被顯化出來的圍繞軌跡，則“匝”應被判定為動量詞。如樂優(2023: 196)認為“一個人繞著佛走了三圈走到原點，‘匝’是動量詞；毒蛇身軀很長，將城包圍了三圈，‘匝’就是名量詞”。樂文的邏輯是：毒蛇將城包圍三圈，毒蛇的身體可被視為顯化的包圍軌跡；一個人繞佛走三圈，並沒有被實體顯化出來的軌跡。由此可判定前一種情況裡的“匝”為名量詞而后一種情況裡的“匝”為動量詞。這種考量面臨一個問題：因缺乏語言自身的實證而非常主觀且難以操作。請看如下實例：

- (7) a. 孔子遊於匡，衛人圍之數匝，而弦歌不輟。（《莊子·秋水》）
- b. 彼比丘即從坐起，頭面禮足，繞世尊三匝，便退而去，還詣己房。（安世高譯《佛說阿難同學經》）
- c. 青雀有五百，飛來繞菩薩三匝，悲鳴去。（竺大力共康孟詳譯《修行本起經》）
- d. 於是暮，夜半，有七天人，人人能出百種音聲，來詣佛所，稽首佛足，繞床一匝而立。（康孟詳譯《佛說興起行經》）

客觀現實千變萬化，僅僅（7a-c）就例示了三種不同的情況。第一種，動作主體是一群人，當這群人圍繞某人、某物或某處移動時，他們的站位可以視為他們圍繞相關對象移動時所產生的圓周形軌跡的顯化。比如（7a）所描述的：一群衛國人以孔子為圓心形成了數個包圍圈，這些包圍圈可視為這群衛國人在圍繞孔子移動時產生的圓周形軌跡的顯化。第二種，動作的主體不是一群人而是一個人，這個人不足以形成以被圍繞對象為圓心的圈，因此他圍繞相關對象所產生的圓周形軌跡無法通過其站位顯化出來。（7b）描述的是這種情況。第三種，環繞所產生的圓周形軌跡被顯化了出來，但隨即就消失了。（7c）中的動作主體是五百隻青雀，這些青雀在圍繞菩薩時所產生的軌跡可以通過飛行中的一隻隻青雀顯化出來，可一旦這些青雀完成環繞，悲鳴而去，軌跡也隨之而消失。

按照上述考量，（7a）中的“匝”應該被定性為名量詞，（7b）中的“匝”應該被定性為動量詞，問題是（7c）中的“匝”該如何定性呢？（7d）中的“匝”更難處理，該句所描述的現實情景，若七個天人最後是圍床站成一圈，則他們繞床產生的軌跡被顯化了出來。但如果他們是排成一行站在床前或者聚成一堆站在床頭，則他們繞床產生的軌跡沒有被顯化出來。這時該如何界定該句中“匝”的身份呢？本文的觀點是：儘管（7）中實例所描述的現實情況各不相同，“匝”在上述實例中都是表達圓周形軌跡這一意義的名詞並在句中作賓語核心。從詞彙意義和語法功能來看，（7）中實例裡的“匝”具有單位同一性，不宜被區分為具有不同語法身份的兩個單位。

2.2.2. “壯”的身份判別

請看如下含“壯”的實例：

- (8) a.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灸少陰七壯。
（《傷寒論·辨少陰病脈証并治》）
- b. 灸寒熱之法，先灸項大椎，以年為壯數，次灸膂骨，以年為壯數，視背俞陷者灸之，舉臂肩上陷者灸之，……巔上一灸之，犬所嚙之處，灸之三壯，即以犬傷病法灸之，凡當灸二十九處。（《素問·骨空論篇第六十》）

（8）中劃線的部分也是第1節指出的“動詞（+賓語）+數詞+待鑒定詞”這一序列的實例，“壯”是其中的待鑒定詞。李建平（2010: 218, 2017: 337-338）將“壯”列為動量詞，只是舉例，並無論證。劉世儒（1965: 266）也將“壯”列為動量詞，亦無論證。第3節會分析兩位研究者緣何認為上述實例中的“壯”是動量詞，此處不贅述。

本文的觀點是：（8a）中的“灸少陰七壯”這類實例，其句法構造是上文（1a）所給出的[_{雙賓}動詞[_{間賓}（+賓語）]+[_{直賓}數詞+名詞]]。具體來說，本文認為（8）中

實例裡的“壯”應該被定性為名詞，其詞義為“艾灸用的艾柱條”。名詞“壯”與數詞組合後，充當動詞“灸”的受事賓語，指稱在艾灸過程中所焚燒消耗的艾柱條。動詞“灸”還可以帶處所賓語，指稱艾灸過程中焚燒艾柱條的身體部位。如果受事賓語和處所賓語共現，則會構成一個雙賓結構，如“灸少陰七壯”。這類雙賓結構表達的意義是：在某處進行艾灸，此過程中焚燒消耗了若干艾柱條。

本文找到了將“壯”定性為名詞的一條證據。在《三國志·魏書二十九·華佗傳》中有這樣一句：“若當灸，不過一兩處，每處不過七八壯，病亦應除。若當針，亦不過一兩處。”這個句子中出現的“一兩處”和“七八壯”，形式相同：都是並列數詞與核心成分的組合；功能也相同：都在作動詞“過”的賓語。因此，“一兩處”和“七八壯”應該作相同的分析。基於(8b)裡出現的“犬所嚙之處”可知“處”為名詞，因此“一兩處”是並列數詞“一兩”修飾名詞“處”得到的數名組合。這樣，“七八壯”也應該被分析為並列數詞“七八”修飾名詞“壯”得到的數名組合。

關於“壯”的詞義，有必要做一些說明。沈括《夢溪筆談》(2015)卷十八提出：“醫用艾，一灼謂之一壯者，以壯人為法。其言若干壯，壯人當依此數，老幼羸弱，量力減之。”此說為後世很多論著及辭書所採用，如《漢語大詞典》裡說：“中醫艾灸法術語，一灼稱一壯。”本文認為，沈括的“以壯人為法”之說能否站得住，有待繼續查考。劉世儒(1965)舉了《南齊書·五行志》裡的一例：“法以此火灸桃板七炷”，因為劉著採信沈括的說法，故不得不對上例給出解釋說：桃板不是人，無所謂壯弱，所以該例裡用了“炷”而不是“壯”。但如果“壯”可以被改用為“炷”，這是否暗示了“壯”和“炷”的緊密關係呢？一種可能是，“一灼謂之一壯”裡的“壯”不是沈括認為的壯弱之“壯”，而是“炷”的近義詞，“炷”和“壯”均指被燃燒之物。²這正是本文的觀點。另外需要指出的是，不能根據“一灼謂之一壯”就直接得出“壯”是動量詞的結論。“一灼”之所以可以謂“一壯”，是基於語義推理。本文認為語義推理不宜作為“壯”身份判別的直接證據，相關討論見下文第3節，此處不贅。

2.2.3. “輩”的身份判別

先請看被前賢定性為動量詞的“輩”的如下實例：

² “炷”，《說文》：“主，鑪中火主也。”徐鉉：“今俗別作炷，非是。”《玉篇》：“炷，燈炷也。”《三國志·魏書六·董卓傳》：“凡所殺三人，餘莫敢動。”裴松之注引《英雄記》：“守尸吏暝以為大炷，置卓臍中以為燈，光明達旦，如是積日。”《魏書·酷吏列傳·李洪之傳》：“洪之志性慷慨，多所堪忍，疹疾灸療，艾炷圍將二寸，首足十餘處，一時俱下，而言笑自若，接賓不輟。”上述材料清晰地展示“炷”的詞彙語義是燈芯等燃燒物。

- (9) a. 王翦既至關，使使還請善田者五輩。（《史記·白起王翦列傳》）
——司馬貞索隱：“謂使者五度請也。”
b. 欲入關見天子論成敗事，使者三輩上書，皆不報，回斬於軍。（《新唐書·封常清傳贊》）
c. 刻（劾）下，與脩（攸）守嫪、丞魁治，令史𧈧與義發新黔首往候視，反盜多，益發與戰。義死，脩（攸）有（又）益發新黔首往𧈧（擊），破，凡三輩，𧈧并主籍。其二輩戰北當捕，名籍副并居一笥中，𧈧亡，不得，未有以別智（知）當捕者。……氏曰：𧈧主新黔首籍，三輩戰北，皆并居中一笥中，未有以別智（知）當捕者。（張家山漢簡《奏讞書》，136–140）

李建平（2010: 217–218）認為（9）中的“輩”是“表示事件發生的次數的動量詞，相當於現代漢語的量詞‘度’、‘次’”。下面逐一分析（9）中的三個例句。先看（9a）。該例中的“使使還請善田者五輩”，如果純粹線性地來看，也可視為第1節指出的“動詞（+賓語）+數詞+待鑒定詞”這一序列的實例。具體來說，“使”是動詞，“使還請善田者”是賓語，“五”是數詞，“輩”是待鑒定詞。我們認為該序列的句法構造如下：

[單賓 [動詞 使]] [賓語_定中 [定語 [定語 使]] [中心語 還請善田者]] [中心語 五 輩_{名詞}]]

值得指出的是，前兩節討論的“匝”和“壯”例示的都是（1a）中的第一種句法結構，“使使還請善田者五輩”例示的是（1a）中的第二種句法結構。如上所示，該片段是一個單賓結構，動詞為第一個“使”，派遣之義；其賓語為“使還請善田者五輩”，義為返回咸陽向秦王請求好田的五批使者。（1a）中的第二種句法結構將動詞的賓語分為兩個直接組成成分，具體到這裡，賓語“使還請善田者五輩”也由兩個直接組成成分組成。第一個直接組成成分是充當定語的“使還請善田者”，第二個直接組成成分是充當中心語的數名組合“五輩”。前一個直接組成成分“使還請善田者”也是一個定中結構，“使者”義的名詞“使”為定語，表轉指的名詞性“者”字結構（朱德熙 1983）“還請善田者”為中心語，義為返回（咸陽）（向秦王）請求好田的人。下面對上述句法分析加以論證。

首先論證“使還請善田者五輩”為“使還請善田者”修飾“五輩”得到的定中結構。在魏晉時期的文獻語料中，指人的名詞性成分與數名組合“數詞+輩”構成定中結構的實例並不少見，如下所示：

- (10) a. 袁紹所置中郎將郭祖、公孫瓚等數十輩，保山為寇，百姓苦之。（《三國志·魏書十八·呂虔傳》）

- b. 休疆起之，使者十餘輩，綝不得已，將入，眾止焉。（《三國志·吳書十九·孫綝傳》）

在（10a）中，指人的名詞性成分“袁紹所置中郎將郭祖、公孫瓚等”與數名組合“數十輩”構成一個定中結構。在（10b）中，指人的名詞性成分“使者”與數名組合“十餘輩”構成一個定中結構。因此，將“使還請善田者五輩”分析為指人的名詞性成分“使還請善田者”與“五輩”構成的定中結構有事實基礎。

接下來論證“使還請善田者”是名詞“使”修飾表轉指的名詞性“還請善田者”構成的定中結構。“使還請善田者”是何樂士（2004: 229–234）討論的“名（之）·動者”結構，“使”是這一結構裡的“名”，“還請善田者”是結構裡的“動者”。本文認同何文的觀點，即“名（之）·動者”是一個定中結構，居前的“名”是定語，居後的表轉指的名詞性“動者”是中心語。因此，我們將“使還請善田者”分析為“使”修飾“還請善田者”得到的定中結構。

從上述對“使使還請善田者五輩”的句法分析不難看出，“五輩”和動詞“使”既無句法上的直接關係，也無語義上的直接關係。“五輩”不是用來計數動詞“使”所指稱的派遣事件的，而是用來計數被派遣的使者的。“使使還請善田者五輩”的意思是派遣了五批返回咸陽向秦王請求好田的使者，至於這五批使者是一次性派遣的還是分兩次、三次或五次派遣的，句子沒有明言。即使正如司馬貞的《索隱》所言，這五批使者是分五次派遣的，那也只是一個巧合，不能因此認為“輩”是義為“度、次”的動量詞。

接下來看（9b）。我們認為該例中的“使者三輩上書”的句法構造是“[[_{主語} 使者三輩][_{謂語} 上書]]”而不是“[[_{主語} 使者][_{謂語} 三輩上書]]”。充當句子主語的“使者三輩”與剛討論過的“使還請善田者五輩”結構一樣，即名詞性的“使者”作定語修飾中心語“三輩”，該中心語是數詞“三”修飾名詞“輩”得到的定中結構。

最後來看（9c）。李建平（2010: 217）對該例裡相關文句的解讀如下：“‘發新黔首往擊，破，凡三輩’意即：徵發新黔首進行攻擊而未能破敵方，共三次。‘二輩戰北當捕’意即：戰敗兩次當捕受罰。‘三輩戰北’意即：戰敗三次。”據李學勤（1995: 39–40）對上述簡文所記錄歷史事件的研究，攸縣前後一共派遣了三批新黔首去作戰，前兩批派去的新黔首戰敗了，第三批派去的新黔首打贏了。據此，李建平解讀得到的“戰敗三次”有誤。楊振紅（2014: 123）針對上述簡文給出的譯文才是符合歷史事實的：

“郡的劾書下達後，和攸縣守令嫪、縣丞魁負責抓捕敗亡的新黔首。令史駘和義徵發新黔首前往，探查反叛的盜賊很多，進一步徵發（吏卒）和他們戰鬥，義戰死。攸縣又增加徵發新黔首前往打敗他們。總共三批，都由駘掌管名籍。其中

兩批戰敗應當抓捕的名籍、副本都放在一個筭中，𠄎逃亡了沒有抓到，沒有辦法區別知道應當抓捕的人。……氏說：‘𠄎掌管新黔首名籍三批，戰敗者的名籍都放在一筭中，沒有辦法區別知道應當抓捕的人，傳喚𠄎沒有來，沒有抓捕新黔首。’”

從上述譯文不難看出，(9c)中的“𠄎主新黔首籍，三輩戰北，皆並居一筭中”的斷句應該是“𠄎主新黔首籍三輩，戰北皆並居一筭中”。更重要的是，簡文中出現的“二輩”和“三輩”的正確解讀應該是“兩批（新黔首）”和“三批（新黔首）”而非“兩次”和“三次”。也就是說，(9c)中出現的“輩”是義為“一類/群/批人”的名詞，而不是義為“度、次”的動量詞。

2.3. “發、合、行”的身份判別

2.3.1. “發”的身份判別

先看如下含“發”的實例：

- (11) a. 必使先射。射三發，皆遠許為。許為射之，殪。（《左傳·哀公十六年》）
b. 武王自射之三發，而後下車，以輕劍擊之，以黃鉞斬紂頭，縣大白之旗。已而至紂之嬖妾二女，二女皆經自殺。武王又射三發，擊以劍，斬以玄鉞，縣其頭小白之旗。（《史記·周本紀》）

(11) 中劃線的部分是上文第1節指出的“動詞（+賓語）+數詞+待鑒定詞”這一序列的實例，“發”是其中的待鑒定詞。

本文的觀點是：(11b)中的“射之三發”這類實例，其句法構造是上文(1c)所給出的[複句[小句一 動詞（+賓語）]+[小句二 數詞+動詞]]。具體來說，本文認為上述劃線的片段都應在數詞“三”之前斷開，處理為兩個小句。前一個小句由動詞“射”及其賓語“之”組成，後一個小句由數詞“三”及動詞“發”組成，“三發”是上古和中古前期常見的表示動作發生次數的數動式。上述實例中動詞“發”的詞義為“鬆開弓弦將箭矢發射出去”。《說文解字·弓部》：“發，𠄎發也”，“𠄎”即“射”，《說文解字·矢部》：“𠄎，弓弩發於身而中於遠也”。動詞“發”和動詞“射”的詞彙語義都與射箭有關，區別在於，動詞“射”指稱射箭的整個過程，包括引弓拉滿、鬆弦發箭等一系列步驟，而動詞“發”則僅指射箭過程中鬆開弓弦將箭矢發射出去這一步驟。《莊子·田子方》裡的“列御寇為伯昏無人射，引之盈貫，措杯水其肘上，發之”清晰展示了動詞“射”和動詞“發”詞彙語義上的差異：“射”指稱射箭的全過程，包括“引之盈貫”和“發之”兩個常規步驟，還包括“措杯水其肘上”這一炫技步驟。“發”則僅指鬆開弓弦將箭矢發射出去這一步驟。因此，“射之，三發”的意思是：（武王）

射箭，（期間）三次鬆弦放箭。下面比較本文的觀點與前賢的看法，以論證本文的觀點。

何樂士（2000: 342–343）指出“在《左傳》中沒有發現確定無疑的動量詞，只有一個值得懷疑的‘發’”。何文說的值得懷疑的“發”即（11a）中的“發”。何文認為：“‘發’在這裡可以理解作動詞，也可理解作量詞。‘發’在《左傳》裡，除此例外都用為動詞。這個‘發’可能也是動詞，以後逐步成為動量詞；也可能當時已具備有動量詞的性質。”與何樂士（2000）抱持的猶疑態度不同，何樂士（2005: 206）非常肯定地認為“到了《史記》中，‘發’就成為名副其實的動量詞，與動詞‘發’一分为二了”。李建平（2010: 216–217, 2017: 332–333）持與何樂士（2005）相同的觀點。兩位先生的相關例證包括（11b）。下面先看來自《左傳》的（11a），然後再討論（11b）等來自《史記》的相關實例。

為了更好地看清（11a）中“發”的身份，不妨看如下具有對比意義的實例：

- (12) a. 必使先射。射三發，皆遠許為。許為射之，殪。（《左傳·哀公十六年》）
 b. 乃射，再發，盡殪。（《左傳·成公十六年》）
 c. 射三侯，將乘矢，始射干，又射參，大侯再發。（《儀禮·大射儀》）

先看（12a）和（12b）。排除斷句的影響，（12a）中的“射三發”與（12b）中的“射，再發”具有平行性。“射，再發”裡的“再發”是獨立於“射”的小句，該小句主語隱含，謂語由“再”和動詞“發”構成。本文認為“射三發”應該平行地分析為“射，三發”，“三發”是獨立於“射”的小句，其主語隱含，謂語由數動組合“三發”充當，這一分分析符合上古漢語使用數動式來表達動作發生次數的通則。何文認為“射三發”裡的“發”有可能是動量詞，但正如何文所言，同時期的文獻中未見“發”有動量詞用法。下文將論證，不僅先秦時期的文獻，連兩漢時期的文獻中也未見“發”有動量詞的用法。因此，將（12a）中的“發”界定為動詞要更優。

再看（12a）與（12c）。我們認為（12c）中的“射三侯”是動詞“射”帶數名組合“三侯”作賓語構成的動賓結構，理由是我們可以找到“射三侯”裡的“侯”在同時期文獻中用作名詞的證據，如下所示：

- (13) a. 若王大射，則以狸步張三侯。王射，則令去侯，立於後；以矢行告；卒，令取矢。（《周禮·夏官·司馬》）
 b. 乃張侯下綱，不及地武。不繫左下綱，中掩束之。乏參侯道，居侯黨之一，西五步。（《儀禮·鄉射禮》）
 c. 公射大侯，大夫射參，士射干。（《儀禮·大射儀》）

《說文解字·矢部》：“春饗所歛侯也。從人；從廠，象張布；矢在其下。”據此，“侯”的本義為“箭靶”。(13a)中的“張三侯”和“去侯”以及(13b)中的“張侯”皆為動賓結構，賓語為數名組合“三侯”和光桿名詞“侯”。(13b)中的“侯黨”和(13c)中的“大侯”都是定中結構。在前一個結構中，名詞“侯”作定語修飾中心語“黨”，義為箭靶一類的事物。在後一個結構中，名詞“侯”作中心語受形容詞“大”修飾，“大侯”與“參”“干”都作動詞“射”的賓語，指稱不同的箭靶。(13)中的事實為將(12c)中的“射三侯”分析為動詞“射”帶數名組合“三侯”作賓語構成的動賓結構提供了有力的旁證。因此儘管(12a)中的“射三發”與(12c)中的“射三侯”有表面的平行性，但因為(12a)中的“射三發”缺乏類似(13)這樣的旁證，它應該作完全不同的分析。

接下來看來自《史記》的(11b)。我們對《史記》以及兩漢時期相關文獻中的“發”和“射”作了調查，共考察“發”的用例2141例，其中“發”與數詞組合15例。對這些實例的分析顯示：與《左傳》等先秦文獻中的“發”一樣，《史記》等兩漢文獻中的“發”仍為動詞，且它與“射”在詞彙語義上的差別也與先秦時一樣，如下所示：

- (14) a. 樓煩欲射之，項王瞋目叱之，樓煩目不敢視，手不敢發，遂走還入壁，不敢復出。（《史記·項羽本紀》）
b. 去柳葉百步而射之，百發而百中之。（《史記·周本紀》）
c. 韓卒超足而射，百發不暇止，遠者括蔽洞胸，近者鎗弇心。（《史記·蘇秦列傳》）

在上述實例中，動詞“射”指稱射箭的整個過程，動詞“發”則指稱射箭過程中鬆開弓弦將箭矢發射出去的步驟。特別值得指出的是，(14b)中的“百中之”只能分析為[_{數動組合} [_{數詞} 百] [_{動賓} 中之]]，這樣，通過連詞“而”與“百中之”連接起來的“百發”也就只能分析為數動組合。如果把“發”界定為動量詞，則該實例只能斷句為“去柳葉百步而射之百發，而百中之”，這樣斷句後，“而”的用法非常可疑，應該是不合法的。

值得順道討論的是李建平（2010: 217, 2017: 333）所舉的簡帛文獻中的兩例：

- (15) a. 卜學童能風（諷）書史書三千字，徵卜書三千字，卜九發中七以上，乃得為卜，以為官處（？）。其能誦三萬以上者，以為卜上計六更。缺，試修法，以六發中三以上者補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477-478）
b. 第八隊攻候鄣君，與主官譚等格射各十餘發，虜復併塞百騎，亭但馬百餘匹，橐他四五十匹，皆備賀併塞來，南燔（《居延新簡》EPF16.47-48）

李建平（2010: 217）認為（15a）中“卜九發中七，占卜九次占中七次。六發中三，占卜六次占中三次。動量詞‘發’稱量的動詞為‘卜’，已經擺脫了‘發射’之意”。誠如李文所言，上例中的“發”確實不是“‘發射’之意”了，但這並不意味著“發”就是動量詞。李文自己也認為“發”的動詞義很明顯。我們認為上例中的“發”仍是動詞，其詞義為“事件開始進行”，這是“發”從其發射箭矢的本義引申而來的引申義。“卜九發中七以上”應斷句分析為“卜，九發，中七以上”，意思是占卜，進行了九次，中了七次以上。基於這一分析，“九發”是獨立於“卜”的小句，該小句主語隱含，謂語為數動組合“九發”。同例中的“以六發中三以上者”能更好地證明本文的觀點。該片段是一個介詞短語，“以”是介詞，“六發中三以上者”是一個表轉指的名詞性“者”字結構，充當“以”的賓語。在“六發中三以上者”中，被助詞“者”名詞化的“六發中三以上”是一個連動結構，“六發”是連動結構裡居前的數動組合；“中三以上”是連動結構裡居後的動詞結構，它是動詞“中”帶賓語“三以上”構成的動賓結構。“六發中三以上”的意思是：（占卜）進行六次而占中三次以上。如果按照李文的意見把“六發中三以上”裡的“發”界定為動量詞，那帶“六發”這個數量結構的動詞在哪裡呢？

李建平（2017: 333）認為（15b）中的“‘發’是用來計量‘格射’次數的動量詞”。本文認為“與主官譚等格射各十餘發”應該斷句分析為“與主官譚等格射，各十餘發”，意思是和主官譚等進行格鬥射箭，各自發射箭矢十餘次。“各十餘發”是一個獨立於其前成分的小句，該小句的主語為代詞“各”，“十餘發”是充當該小句謂語的數動組合。

2.3.2. “合”的身份判別

先看被前賢定性為動量詞的“合”的如下例句：

- (16) a. 項王令壯士出挑戰，漢有善騎射者樓煩，楚挑戰三合。（《史記·項羽本紀》）
- b. 是日戰數十合，復力戰，殺傷虜二千餘人。（《前漢紀·孝武皇帝紀五卷第十四》）
- c. 又擊湖陽蠻，官軍引退，蠻賊追者數千人，敬兒單馬在後，衝突賊軍數十合，殺數十人，箭中左腋，賊不能抗。（《南齊書·張敬兒傳》）
- d. 其黨輔國將軍孫曇瓘驍勇善戰，每盪一合，輒大殺傷，官軍死者百餘人。（《南齊書·戴僧靜傳》）

李建平（2010: 218, 2017: 339）將“合”列為動量詞，並引了（16a）為例證。馮赫（2018）認為大約東漢時期開始“合”就常用作雙方交戰的量詞，並提供了（16b）

作為例證。劉世儒（1965: 265）認為“合”在魏晉時期可作為動量詞使用，並舉了（16c-d）中的兩例。

不難看出（16）中劃線的部分也是上文第1節指出的“動詞（+賓語）+數詞+待鑒定詞”這一序列的實例，“合”是其中的待鑒定詞。本文的觀點是：（16a）中的“挑戰三合”這類實例，其句法構造是上文（1c）所給的[_{複句} [_{小句一} 動詞（+賓語）]+ [_{小句二} 數詞+動詞]]。具體來說，本文認為上述劃線的片段都應在數詞前斷開，處理為兩個小句。前一個小句由動詞及其賓語組成，後一個小句由數詞及動詞“合”組成，“三合”是上古及中古前期常見的表示動作發生次數的數動式。動詞“合”的詞義為“戰爭過程中兩軍接觸交戰”。³“合”與“戰”是近義詞，兩者在詞彙語義上的關係類似於上節討論的“發”與“射”。具體來說，“合”和“戰”都與戰爭有關，但“戰”指稱整個戰爭過程，包括作戰雙方擺陣對峙、接觸交戰、戰後追逐等，而“合”僅指戰爭過程中兩軍接觸交戰的部分。下面是相關實例：

- (17) a. 兵怒而相迎，久而不合，又不相去，必謹察之。（《孫子·行軍篇》）
b. 然而高城深池，矢石若雨，平原廣澤，白刃交接，而卒爭先合者，彼非輕死而樂傷也，為其賞信而罰明也。（《淮南子·兵略訓》）

在（17a）中，“兵怒而相迎”表示戰爭已開始，但這不能稱為“合”。（17b）更清楚，“白刃交接”後士卒才爭先“合”。這兩例都說明“合”指戰爭中兩軍接觸交戰。

下面逐一分析（16）中的實例。先看（16a），為了驗證李文對“合”的動量詞定性，我們找出了《史記》中“挑戰”的全部用例，一共17例。基於這17例，可得知如下事實：“挑戰”指稱戰鬥雙方中的一方出面尋求與另一方作戰的行為，注意這是一種單方面的行為，被挑戰的一方完全可以無視挑戰的一方而不與之接觸交戰。該事實可從來自《白起王翦列傳》中的如下三個例子看得非常清楚：

- (18) a. 秦數挑戰，趙兵不出。
b. 荊兵數出挑戰，終不出。
c. 荊數挑戰而秦不出。

基於上述事實，不難看出李文將（16a）中的“挑戰三合”分析為“挑戰”帶數量組合“三合”是有問題的。李文指出，動量詞“合”被用來“表示交戰的次數，起源

³ 《說文》：“合，合口也。”段玉裁注：“引申為凡會合之稱。”本文所關注的義項以及“合”在具體語境中的其他義項，如“整合”“配合”“適合”“和合”“會合”等，都是由上述本義引申而來的。

於‘相合’之義，古代兩軍對壘，交戰一次稱為‘一合’”。既然“合”計數的是牽涉兩方的行為，而“挑戰”指稱的是單方面的行為，那用“三合”來計數“挑戰”所指稱的行為，語義上說不通。李文的分析遇到的第二個問題是，《史記》中對挑戰次數的表達一共出現了六處，這六處表達均是像例（18）所展示的由“數”居前與“挑戰”組合的格式。如果李文的分析是對的，包括例（18）在內的表達挑戰次數的用例應該使用“挑戰數合”這一格式，但這不符合事實。不僅如此，《史記》中還出現了如下用例：

- (19) a. 十九年夏，吳伐越，越王句踐迎擊之槁李。越使死士挑戰，三行，造吳師，呼，自剄。（《史記·吳太伯世家》）
 b. 元年，吳王闔廬聞允常死，乃興師伐越。越王句踐使死士挑戰，三行，至吳陳，呼而自剄。（《史記·越王勾踐世家》）

排除斷句的影響，上例中的“挑戰三行”與（16a）中的“挑戰三合”具有平行性，如果李文對“挑戰三合”的分析是對的，則上例中的“挑戰三行”也應該被分析為“挑戰”帶數量組合“三行”，但很明顯上例中的“行”是動詞“行軍”而非動量詞。

基於上述分析，本文認為（16a）中的“楚挑戰三合”應該斷句分析為“楚挑戰，三合”，“三合”是獨立於“挑戰”的小句，小句的主語（楚漢兩軍）隱含，謂語是數動組合“三合”。該小句的意思是：楚軍（派人出來向漢軍）挑戰，（被派出來挑戰的楚軍士兵）三次（過來與漢軍）接觸。需要指出的是，戰爭中的接觸並不一定要求雙方面對面甚至發生肢體觸碰，只要挑戰的一方進入到對方箭矢的射程之內即為接觸。楚軍派出來挑戰的士兵三次都到了漢軍箭矢的射程之內，此即可稱為“合”。正因為楚軍士兵到了漢軍箭矢覆蓋的範圍之內，三次都被漢軍這邊的壯士樓煩給射死了。這樣分析，不會遇到上面指出的問題，而且還有同一文獻裡的旁證，如“臣等身被堅執銳，多者百餘戰，少者數十合”（《蕭相國世家》），在該例裡，謂語為數動組合“數十合”。

接下來再看（16b）。本文認為該例中的“是日戰數十合”應該斷句為“是日戰，數十合”，“數十合”是複雜數詞“數十”與動詞“合”組合而成的獨立於“戰”的小句。“是日戰，數十合”的意思是這一天打了一仗，期間兩軍數十次接觸交戰。這一解讀正好可與緊接著出現的“復力戰”銜接，即先打了一仗，期間數十次接觸交戰，然後又奮力打了一仗。如果按馮文的意見把“合”界定為動量詞，“是日戰數十合”的意思是這一天打了數十仗，且不說一天打數十仗不合常理，既然都已經打了數十仗了，接著又說“復力戰”，銜接上有問題。

再看（16c），本文認為該例中的“衝突賊軍數十合”宜斷句為“衝突賊軍，數十合”，這樣斷句使得“數十合”成為獨立於其前成分的小句。斷句不同，語義解讀也

不同。“衝突賊軍數十合”的意思是衝突了賊軍數十次，“衝突賊軍，數十合”的意思則是衝突賊軍，期間與賊軍接觸交戰了數十次。注意後文緊接著陳述的是殺數十人等交戰的結果，前文如果說的是與賊軍接觸交戰了數十次，要比說衝突了賊軍數十次，與後文的結果陳述銜接更為緊密。

最後看（16d），本文認為“每盪一合，輒大殺傷”應該斷句為“每盪，一合輒大殺傷”，“一合”是數動組合，與其後的狀動結構“輒大殺傷”構成一個連動結構。

“每盪，一合輒大殺傷”的意思是：每一次衝殺，與敵方接觸交戰一次就會對敵方有大殺傷。

2.3.3. “行”的身份判別

先看被前賢定性為動量詞的“行”的如下兩組例句：

- (20) a. 今欲解此過，常以除日於曠野四達道上四面謝，叩頭各五行，先上視天，回下叩頭於地。（《太平經·己部之十二》）
b. 所以樂相氣微氣一行者，相氣微氣象中和人。（《太平經·庚部十三》）
c. 是故其次樂一行，相氣微氣少所而安，人德最少，不而若天地氣也。（《太平經·庚部十三》）
- (21) a. 故平人日再至圍，一行二升半，一日中五升，七日五七三斗五升，而水穀盡矣。（《難經·四十三難》）
b.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硬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傷寒論·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下》）
c. 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以脾家實，腐穢當去故也。（《傷寒論·辨太陰病脈證并治》）
d. 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傷寒論·辨陽明病脈證并治》）

上述兩組例句都來自李建平（2010: 219, 2017: 338–339），都是李文為證明“行”為動量詞而舉的例證。我們仍秉持以相關序列的句法分析為基礎來判別序列內待鑒定詞項是否為動量詞的理念，下面依照該理念逐一分析上述兩組例句。在分析前，先簡要交代本文對“行”的身份、詞義及用法的看法。與此處討論話題相關的“行”是一個既可以出現在自動句中又可以出現在他動句中的動詞，詞義為“事件進行”。⁴如下實例很好地例示了上述身份定性和詞義概括：

⁴ “行”的本義是“道路”，引申為“行走”，再進一步引申為“事件進行”。本文只關注與動量詞討論有關的事件進行義的“行”，不涉及道路義或行走義的“行”。

- (22) a. 爵行，又言。（《左傳·襄公二十三年》）
 a'. 召獲駕乘車，行爵食炙，奉衛侯輒來奔。（《左傳·哀公十五年》）
 b. 觴三行，遂罷酒。（《晏子春秋·內篇·諫上》）
 b'. 命酌曰：“請行觴。”酌者曰：“諾。”（《禮記·投壺》）
 c. 酒行，太后謂嘉曰：“南越內屬，國之利也，而相君苦不便者，何也？”（《史記·南越列傳》）
 c'. 行酒，次至臨汝侯，臨汝侯方與程不識耳語，又不避席。（《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

“爵”“觴”“酒”本都是指稱事物的名詞，前兩者指稱盛酒的酒器，後者指稱酒，段玉裁《說文解字·西部·酌》：“盛酒於觶中以飲人曰行觴”，這表明三者在上述實例中皆指稱斟酒、敬酒或飲酒等與酒有關的事件。（22a-c）中的“爵行”“觴三行”“酒行”均為自動句，“行”作自動詞用，指稱事件的名詞“爵”“觴”“酒”作“行”的主語。（22a'-c'）中的“行爵”“行觴”“行酒”皆為他動句，“行”作他動詞用，指稱事件的名詞“爵”“觴”“酒”作“行”的賓語。因為自動句中“行”的主語和他動句中“行”的賓語都是指稱事件的名詞，事件進行義的動詞“行”可視為古漢語中的形式動詞（亦稱虛化動詞、虛義動詞或輕動詞，參看鄧盾 2017）。

以上述觀點為背景，下面來分析（20）和（21）中的兩組例句。先看（20）。（20a）中的“常以除日於曠野四達道上四面謝，叩頭各五行”，本文認為應該斷句為“常以除日於曠野四達道上四面謝、叩頭，各五行”。“各五行”是獨立於其前“叩頭”的小句，該小句的主語是代詞“各”，它回指前面出現的“謝、叩頭”。小句的謂語是數動組合“五行”。“各五行”的意思是謝和叩頭這兩類事件各進行五次。緊接下來的“先上視天，回下叩頭於地”是對“各五行”這個小句的說明，即先進行屬於第一類事件（謝）的動作：上視天，然後進行屬於第二類事件（叩頭）的動作：回下叩頭於地。如果按照李文的意見將“行”界定為動量詞，會有如下兩個問題難以說清。第一，“叩頭各五行”裡的“各”作何解？李建平（2011）認為“叩頭各五行”是每面叩頭各五次，但是“各”要作此解，先與“四面”組合的“謝”又該如何解釋？第二，“叩頭各五行”怎麼與下文的“先上視天，回下叩頭於地”銜接？

李文對（20b）和（20c）分析，依據來自俞理明《太平經正讀》（2001: 353）中“一行，一遍”這一注釋。注釋不能代替語法分析，如果完全基於注釋來進行語法身份的定性，會得出不恰當的結論。為展示這一點，不妨以同書同篇目中的如下注釋為例（俞先生的注釋為下標小字）：

- (23) a. 是故其次樂再重再重，兩遍，王氣不若帝氣，故樂少。（《太平經正讀·庚部卷一百十六》）

b. 是故上善之氣最尊善，故樂得三重三重，三遍。即上文的三倍也，以樂善也。（《太平經正讀·庚部卷一百十六》）

（23a）中的“再重”被注釋為“兩遍”，若以注釋為依據，則“重”為動量詞。但很明顯，該例裡的“重”為動詞，真正表達兩遍之義的是與動詞“重”組合的“再”。（23b）中的“三重”被注釋為“三遍”，若以注釋為依據，“重”是動量詞。但事實上，“重”是動詞，與“重”組合的數詞“三”才是表達“三遍”之義的詞。

基於對（23）的討論，再回過頭去看（20b）和（20c）。（20b）中的“所以樂相氣微氣一行者”應該分析為“[所以[樂相氣微氣一行]]者”，即該片段是一個“者”字結構，由名詞化標記“者”與“所以[樂相氣微氣一行]”組合得到。“樂相氣微氣一行”是一個連動結構，由動賓結構“樂相氣微氣”與數動組合“一行”組成。至於（20c）中的“其次樂一行”，不難看出它與（23a）中的“其次樂再重”一樣，兩者皆是“其次樂”（義為“那次等規模的音樂”）作主語，數動組合“一行”和“再重”作謂語構成的小句。若將“其次樂一行”裡的“行”分析為動量詞，片段就沒有動詞了，這是說不通的。

接下來討論（21）這組例句。我們認為（21a）中的“一行”是數動組合，其後的“二升半”為動詞“行”的賓語。動詞“行”在（21）這類醫學文獻語料中一般被解讀為“排泄”，⁵這是其“事件進行”的詞義在特定語境中具化後得到的語義。“一行二升半”的意思是一次排泄二升半的排泄物。如果按照李文的意見將該例中的“行”界定為動量詞，那帶“一行”這個數量結構的動詞是什麼呢？

（21）中剩下三例裡的“日數十行”“日十餘行”“日幾行”“日三四行”，我們認為可作相同的分析。具體來說，時間名詞“日”是狀語，修飾其後的數動組合。這四個狀動結構的意思是：每天數十次/十餘次/幾次/三四次排泄。李建平（2010: 219, 2017: 338–339）認為這四個片段裡的“行”是動量詞，“數十行”“十餘行”“幾行”“三四行”是數量結構，其看法會遇到如下很難解釋的問題。

先看（21b–c）。李建平將這兩例裡的“（其人）下利日數十行”和“下利日十餘行”分析為動詞“下利”帶數量結構作賓語或補語的動賓或動補結構。問題是這兩個結構裡的“日”該作何分析呢？本文認為“（其人）下利日數十行”和“下利日十

⁵ 范崇峰（2009）認為“行”是“稱量排泄大便的次數的專用量詞”，來源於佛經中的“行”可以表示“排便”。李維琦（2004: 65）釋“大小行”為“大小便”，用例最早是東晉的譯經。李建平（2011）認為漢代譯經中“行”沒有“大小便”義，動量詞“行”的來源同“排洩”義無關，動量詞“行”來源於“行動”義而表示“大小便”的“行”來自於“疏通”義。

餘行”應該斷句為“(其人)下利，日數十行”和“下利，日十餘行”，其中“日數十行”和“日十餘行”的句法語義如上所述。這樣，片段裡的每一個詞都能得到合理的句法語義分析。再看(21d)，李文認為該例裡的“幾行”是數量結構，問題是帶這個數量結構的動詞是什麼呢？本文的看法是：屬格代詞“其”的出現意味著“小便”是名詞而非動詞，名詞性的“其小便”作主語，與充當謂語的狀動結構“日幾行”構成一個小句作動詞“問”的賓語。同一例裡的“小便日三四行”，“小便”仍是名詞作主語，狀動結構“日三四行”為謂語，其中的“三四行”與後面小句“今日再行”裡的“再行”對舉，“再行”和“三四行”都是數動組合。

3. 結語：語義考量與句法分析在萌生期動量詞鑒定中的作用

本文基於對“匝、壯、輩”和“發、合、行”的身份判別展示了萌生期動量詞鑒定的一個方法：基於相關序列的句法構造來判定序列中的待鑒定詞是不是動量詞。在結束本文前，我們想結合上文的案例分析再次強調句法分析在萌生期動量詞鑒定中的重要性。

不妨先從“匝、壯、輩”裡的“輩”說起。何樂士(2005: 206)在討論《史記》中表示動作數量的補語時，舉了“高使人請子嬰數輩，子嬰不行”這個例子。何文對該例進行釋義說：“‘數輩’，幾批。句意說趙高派出幾批人去請子嬰，子嬰不肯出發”。既然“數輩”是幾批之義，為什麼何文會將“數輩”定性為“表示動作的數量”的補語呢？何文的定性應該是基於如下的語義推理：如果派出一批人算作一個派出事件，那麼派出的人的批數與派出事件的次數就是一致的。基於此，就可以通過派出的人的批數來得知派出事件的次數。這樣，本來是指稱一批人的名詞“輩”就可以被理解為是在計數派出事件的動量詞。類似的語義推理也發生在“匝”和“壯”的身份定性上。如果繞一個圈子算作一個圍繞事件，那麼繞的圈子的數量與圍繞事件的數量就是一致的。這樣，本來是指稱圓周形軌跡的名詞“匝”就可以被理解為計數圍繞事件的動量詞。如果焚燒一根艾柱條算作一個艾灸事件，那麼焚燒的艾柱條的根數就與艾灸事件的數量是一致的。這樣，本來是指稱艾柱條的名詞“壯”就可以被理解為計數艾灸事件的動量詞。需要指出的是，上述語義推理的前提是相關事件參與者的數量與事件發生次數之間的一致。關鍵的問題是：這種一致是源於語言系統自身的規定還是基於現實世界的某種可能性？在現代漢語裡，派一次使者和派一批使者不是一回事，派一次可以派出好幾批使者；繞一次圈子和繞一個圈子也不是一回事，繞一次可以繞好幾個圈子；燒一次艾柱條和燒一根艾柱條也不是一回事，燒一次可以燒好幾根艾柱條。上古和中古早期的“匝、壯、輩”能否獲得和現代漢語“次”一樣的身份定性，需要回到對“匝、壯、輩”三個詞自身以及包含這三個詞的語言序列的句法分析上來，而不能僅僅根據語義推理。

“發、合、行”的定性同樣展示了句法分析的重要性。上文討論過的“射三發”“戰十合”“小便三四行”理論上都有兩種語義解讀。第一種語義解讀是：射箭三次、戰鬥十次、小便三四次。第二種語義解讀是：射箭，（期間）三次鬆弦放箭；戰鬥，（期間）十次接合交戰；小便，（該事件）發生了三四次。值得指出的是，上述兩種語義解讀對應不同的句法構造。以“射三發”為例，第一種解讀對應“[_{小句} [_{動詞} 射] [_{數量補語} 三 [_{動量詞} 發]]]”這一句法構造，第二種語義解讀對應“[_{小句一} 射]，[_{小句二} [_{數詞} 三] [_{動詞} 發]]”這一句法構造。很多研究者直接取上述第一種語義解讀或者將上述兩種語義解讀等同起來，然後將“發、合、行”定性為動量詞。直接取第一種語義解讀的問題在於需要先從句法上論證“射三發”的句法構造是“[_{小句} [_{動詞} 射] [_{數量補語} 三 [_{動量詞} 發]]]”而非“[_{小句一} 射]，[_{小句二} [_{數詞} 三] [_{動詞} 發]]”。將兩種語義解讀等同起來的問題在於兩種語義解讀並不是一回事，只有在規定了射出一支箭矢算作射箭一次、接合交戰一次算作戰鬥一次、尿一泡尿算作小便一次之後，兩種語義解讀才大致相同。問題是：這種規定是語言系統自身做出的還是人為規定的？上述兩種做法要具有合法性，最終都要回歸到對“發、合、行”三個詞自身以及包含這三個詞的語言序列的句法分析上來。

總結本文的討論，我們認為在判定萌生期的動量詞時，語義考量可以作為嚮導，但句法分析才是準繩。希望本文的討論能推動動量詞的歷時研究往深入發展。

鳴謝

本文初稿完成後，承蒙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的肖海華君通讀全文並指正多處。通訊作者曾在閩南師範大學文學院 2025 年 7 月的暑期學校講授了文章內容，得到了陳練軍教授、賈燕子教授等在場老師以及同學們的反饋。第一作者曾在“第十六屆全國古代漢語學術研討會”上報告了文章內容，得到了與會專家提出的寶貴意見。投稿後，《中國語文通訊》的匿名審稿專家給出了專業且詳細的修改意見，對文章各方面的提升助力實多。我們一併表示衷心的感謝。文中仍有的錯漏之處，概由我們自己負責。

參考文獻

- 鄧盾。2017。“輕動詞”之涵義辨析並論“加以”和“進行”的論元結構。見北京大學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語言學論叢》編委會（編），語言學論叢（第五十五輯），226–260。北京：商務印書館。
- Dun Deng. 2017. “Qingdongci” zhi hanyi bianxi binglun “jiayi” he “jinxing” de lunyuan jiegou. In Beijing Daxue Zhongguo Yuyanxue Yanjiu Zhongxin *Yuyanxue Luncong* Bianweihui (ed.), *Yuyanxue Luncong*, diwushiwu ji, 226–260.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 范崇峰。2009。敦煌醫方量詞兩則。中國語文 5。477–478。
- Chongfeng Fan. 2009. Dunhuang yifang liangci liangze. *Zhongguo Yuwen* 5. 477–478.
- 馮赫。2018。漢語量詞“合”與“合（盒）”的歷時考察。漢語學報 3。81–86。
- He Feng. 2018. Hanyu liangci “he” yu “he (he)” de lishi kaocha. *Hanyu Xuebao* 3. 81–86.
- 何樂士。2000。古漢語語法研究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 Leshi He. 2000. *Guhanyu Yufa Yanjiu Lunwenji*.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 何樂士。2004。《左傳》虛詞研究（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Leshi He. 2004. “Zuozhuan” *Xuci Yanjiu*, xiuding ben.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 何樂士。2005。《史記》語法特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Leshi He. 2005. “Shiji” *Yufa Tedian Yanjiu*.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 洪誠。1964。王力《漢語史稿》語法部分商榷。中國語文 3。173–202。Cheng Hong. 1964. Wang Li “Hanyu Shigao” yufa bufen shangque. *Zhongguo Yuyan* 3. 173–202.
- 金桂桃。2011。漢語動量詞的產生。江南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0(2)。124–128。Guitao Jin. 2011. Hanyu dongliangci de chansheng. *Jiangnan Daxue Xuebao*, renwen shehui kexue ban 10(2). 124–128.
- 樂優。2023。中古漢語的動量詞。漢語史與漢藏語研究 1。188–214, 282–283。You Le. 2023. Zhonggu Hanyu de dongliangci. *Hanyushi yu Hanzangyu Yanjiu* 1. 188–214, 282–283.
- 李建平。2010。先秦兩漢量詞研究。重慶：西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Jianping Li. 2010. *Xian Qin liang Han liangci yanjiu*. Chongqing: Xinan Daxue boshi xuewei lunwen.
- 李建平。2011。動量詞“行”產生的時代及其來源——兼論“大小行”的語源。中國語文 2。179–180。Jianping Li. 2011. Dongliangci “xing” chansheng de shidai ji qi lai yuan: Jianlun “daxiao xing” de yu yuan. *Zhongguo Yuyan* 2. 179–180.
- 李建平。2017。先秦兩漢量詞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Jianping Li. 2017. *Xian Qin liang Han liangci yanjiu*. Beijing: Zhongguo Shehui Kexue Chubanshe.
- 李維琦。2004。佛經詞語匯釋。長沙：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Weiqi Li. 2004. *Fojing Ciyu Huishi*. Changsha: Hunan Shifan Daxue Chubanshe.
- 李學勤。1995。《奏讞書》解說（下）。文物 3。37–42。Xueqin Li. 1995. “Zouyanshu” jieshuo, xia. *Wenwu* 3. 37–42.
- 劉世儒。1965。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北京：中華書局。Shiru Liu. 1965. *Wei Jin Nanbeichao liangci yanjiu*. Beijing: Zhonghua Shuju.
- 呂叔湘。1942。中國文法要略。北京：商務印書館。Shuxiang Lü. 1942. *Zhongguo Wenfa Yaolue*.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 沈括。2015。夢溪筆談（唐宋史料筆記叢刊），金良年（點校）。北京：中華書局。Kuo Shen. 2015. *Mengxi Bitan* (Tang Song Shiliao Biji Congkan), annot. and coll. by Liangnian Jin. Beijing: Zhonghua Shuju.
- 太田辰夫。1987。中國語歷史文法，蔣紹愚、徐昌華（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Tatsuo Ota. 1987. *Zhongguoyu Lishi Wenfa* [Chūgokugo rekishi bunpō], trans. by Shaoyu Jiang & Changhua Xu. Beijing: Beijing Daxue Chubanshe.
- 汪禕。2009。從佛經材料看量詞“匝”的屬性。見第四屆漢語史研討會暨第七屆中古漢語國際學術研討會（編），第四屆漢語史研討會暨第七屆中古漢語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313–317。北京：北京語言大學。Yi Wang. 2009. Cong fojing cailiao kan liangci “za” de shuxing. In *Disi Jie Hanyushi Yantaohui ji Diqi Jie Zhonggu Hanyu Guoji Xueshu Yantaohui* (ed.), *Disi Jie Hanyushi Yantaohui ji Diqi Jie Zhonggu Hanyu Guoji Xueshu Yantaohui Huiyi Lunwenji*, 313–317. Beijing: Beijing Yuyan Daxue.
- 王力。1980 [1958]。漢語史稿。北京：中華書局。Li Wang. 1980 [1958]. *Hanyu Shigao*. Beijing: Zhonghua Shuju.

- 王力。1989。漢語語法史。北京：商務印書館。Li Wang. 1989. *Hanyu Yufa Shi*.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 魏兆惠。2010。“周”、“匝”名量、動量用法的歷史發展。保定學院學報 23(5)。72–75。
Zhaohui Wei. 2010. “Zhou” “za” mingliang, dongliang yongfa de lishi fazhan. *Baoding Xueyuan Xuebao* 23(5). 72–75.
- 楊伯峻、何樂士。1992。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Bojun Yang & Leshi He. 1992. *Guhanyu Yufa ji qi Fazhan*. Beijing: Yuwen Chubanshe.
- 楊劍橋。2009。漢語動量詞不產生於先秦說。語言研究 29(2)。22–26。Jianqiao Yang. 2009. Hanyu dongliangci bu chansheng yu xian Qin shuo. *Yuyan Yanjiu* 29(2). 22–26.
- 楊振紅。2014。“南郡卒史復攸庫等獄簿”再解讀。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 8。105–129。
Zhenhong Yang. 2015. “Nan jun zushi fu you tui deng yubu” zai jiedu. *Zhongguo Gudai Falü Wenxian Yanjiu* 8. 105–129.
- 葉桂柳、羅智豐。2007。漢語動量詞形成的原因。古漢語研究 3。81–85。Guichen Ye & Zhifeng Luo. 2007. Hanyu dongliangci xingcheng de yuanyin. *Guhanyu Yanjiu* 3. 81–85.
- 殷國光、南北。2010。上古漢語動量範疇的表達。見徐丹（主編），量與複數的研究——中國境內語言的跨時空考察，237–272。北京：商務印書館。Guoguang Yin & Bei Nan. 2010. Shanggu Hanyu dongliang fanchou de biaoda. In Dan Xu et al. (eds.), *Liang yu Fushu de Yanjiu: Zhongguo Jingnei Yuyan de Kuashikong Kaocha*, 237–272.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 俞理明。2001。《太平經》正讀。成都：巴蜀書社。Liming Yu. 2001. “Taipingjing” Zhengdu. Chengdu: Bashu Shushe.
- 張楨。2010。漢語語序的歷史發展。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Cheng Zhang. 2010. *Hanyu Yuxu de Lishi Fazhan*. Beijing: Beijing Yuyan Daxue Chubanshe.
- 朱德熙。1982。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Dexi Zhu. 1982. *Yufa Jiangyi*.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 朱德熙。1983。自指和轉指——漢語名詞化標記“的、者、所、之”的語法功能和語義功能。方言 1。16–31。Dexi Zhu. 1983. Zizhi he zhuanzhi: Hanyu mingcihua biaoji “de, zhe, suo, zhi” de yufa gongneng he yuyi gongneng. *Fangyan* 1. 16–31.



How to Identify Verbal Classifiers in Archaic and Early Medieval Chinese: Two Case Studies

Shangfan Muⁱ, Dun Dengⁱⁱ

Peking Universityⁱ,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ⁱⁱ

Abstract

We discuss a method of identifying verbal classifiers in archaic and early medieval Chinese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wo groups of words: *zā*, *zhuàng*, *bèi* and *fā*, *hé*, *xíng*. We point out that the task of identifying verbal classifiers is to decide whether X in the sequence “Verb (+Obj) + Numeral + X” is a verbal classifier. We provide the syntactic structure of the sequence when X is a noun, a nominal classifier, a verb, or a verbal classifier respectively as the basis for deciding the grammatical identity of X. In contrast to previous work that views the two groups of words as verbal classifiers, we argue that the first group should be identified as nouns and the second group should be identified as verbs to better account for their distributions. Based on the analyses of the two groups of words, we suggest that one should rely on syntactic analysis instead of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sequence above to decide whether X is a verbal classifier.

Keywords

verbal classifiers in archaic and early medieval Chinese, numeral-noun combination, numeral-verb combination, identification of verbal classifiers

通訊地址：北京 海澱區 北京大學 中國語言文學系（母尚帆）

香港 新界 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語言及文學系（鄧盾）

電郵地址：2201110781@pku.edu.cn（母尚帆）

dundeng@cuhk.edu.hk（鄧盾）

收到稿件日期：2025年7月22日

邀請修改日期：2025年11月1日

收到改稿日期：2025年12月8日

接受稿件日期：2025年12月23日

刊登稿件日期：2026年1月30日